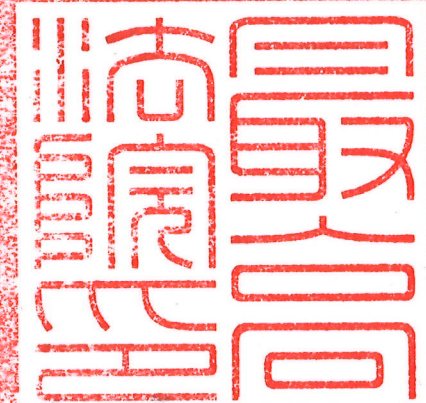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二字第112000000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706號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南投縣名間鄉公所間請求國家賠償提案大法庭事件，因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院上開事件，定於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 二、本次言詞辯論，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 (一) 為配合相關防疫政策，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規劃2樓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22席、記者席10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勿飲食及交談，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二) 領有旁聽證者，應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進入法庭，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並全程佩戴旁聽證。
  - (三)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包括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者，須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本院定於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請領旁聽證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證件，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之），依序登記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院長 吳 燦